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2968号

申请执行人：刘连瑞，

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路。

法定代表人：谭云，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中枢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谭云，该酒店董事长。

被执行人：谭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4民初776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中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区北站路10号-1层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11714621元。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区北站路10号-1层房屋以9957428元进行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

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区北站路10号-1层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